

花样翻新的“洗钱术”——新型涉毒洗钱手法揭秘与防范

今年6月26日是第39个国际禁毒日。毒品犯罪不仅危害社会，其背后更隐藏着一条洗钱“暗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毒品犯罪是洗钱罪的七大类上游犯罪之一。

随着金融科技发展，涉毒洗钱手法不断翻新。从虚拟货币到“口令红包”，从他人账户到快递代收，犯罪分子试图利用各种手段“漂白”毒资。了解这些手法，就是保护自己远离法律风险。

手法一：虚拟货币洗钱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张某通过微信联系购毒人员，主要销售大麻等毒品。张某向购毒人提供虚拟货币网址，以虚拟货币方式收取毒资后，通过其控制下的多个虚拟货币账户再次转移，最后提现至本人支付宝、微信及银行卡，累计人民币40余万元。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手法二：利用他人账户转移毒资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喻某某多次贩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依托咪酯。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喻某某让女友严某某提供微信账户收取毒资，严某某在明知喻某某贩卖毒品的情况下，用微信收取毒资后转至喻某某的支付宝账户。法院认定喻某某、严某某均构成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中，万昊能通过收购的微信账号等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自身贩卖毒品所获毒资，掩饰、隐瞒贩毒违法所得的来源和性质。

手法三：“口令红包”洗钱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结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叶某宾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三唑仑。为规避侦查，叶某宾使用境外社交平台交易，以转发移动支付工具“口令红包”的方式收取毒资后进行转移，实现毒资“漂白”。法院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叶某宾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二万元。

特别警示：毒资洗钱换来的死刑

2025 年 3 月 28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对贩卖毒品犯、洗钱犯胡某某执行了死刑。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胡某某等人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数量巨大——141 块共计 84.6 万粒，折合 79983.15 克。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胡某某将贩毒所得

转换为基金、房产、车辆、投资等，共计 626 万余元。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胡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应数罪并罚。因其贩卖毒品数量大、系累犯和毒品再犯，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判处死刑。

“自洗钱”正式入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作出修改，删除了原条文中的“明知”“协助”等用语，将上游犯罪行为入纳入洗钱罪的主体范围，明确“自洗钱”行为独立成罪。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0 号）进一步明确了“自洗钱”“他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该解释第一条规定：“为掩饰、隐瞒本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上游犯罪行为人自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同样构成洗钱罪，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

防范要点：

- 不将账户借给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您的账户转移非法资金；
- 不参与虚拟货币非法交易——虚拟货币已成为洗钱犯罪的重要工具；

- 不轻信“代收代付”请求——即便是亲友，也可能让您卷入洗钱犯罪；
- 发现异常及时举报——守护金融秩序，也是守护您自己。

你我参与，守护未来。远离涉毒洗钱，从管好每一个账户开始。

[风险提示]

1、本材料中的内容来源于网络，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让投资人了解更多的相关知识，并无商业用途，其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且本材料仅反映发布时的资料、观点和预测，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2、本材料中的资料、观点和预测等仅供参考，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